附件3

黑龙江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1级至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退休人员，包括军队和武警部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退休志愿兵、士官下同)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办公室、为老干部提供服务管理的活动室和医疗室等专门用房以及车库等配套用房。

第五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六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包括：

（一）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的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军队安排资金及其他收入组成。其中，由军队负担的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移交当年剩余月份离退休经费、退休干部和军士部分定期增资经费、离退休干部和军士调整生活待遇当年经费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经费。

（二）用于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七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离退休人员经费、服务管理机构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等。

第八条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1.基本离退休费，指发给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

2.生活补助，指发给军队离退休人员个人的各项生活补助。

3.医疗费，指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退休军士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和医疗补助经费。其中，包括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对退休干部（军士）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部分的补助，以及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按规定准予报销的医疗费用。

4.离休干部特需费，指国家定额补助、服务管理机构集中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

5.福利费，指服务管理机构按规定比例从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提取的，专项用于离退休人员各项福利的经费。

6.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指发放给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无经济收入的家属或者遗属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7.其他费用，指按规定用于离退休人员开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1、2和6项发给个人的经费要通过银行发放，第3项中参加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代缴经费要及时代缴，其他费用由服务管理机构统一掌握，按规定开支。

第九条服务管理机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1.基本支出，指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指离退休干部住房维修、机构开办费等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条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室，为老干部提供服务管理的活动室、医疗室等专门用房，以及车库等配套用房的改建、扩建、新建、购置等方面支出。

第十一条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支出范围：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待分配期间培训、医疗所支出的资金。

第十二条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支出范围：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移交到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后，用于购（建）房所支出的资金。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支出范围：适应性培训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教育（含培训）和医疗补助等。

第十四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测算因素、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共同承担，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各类退役安置人员人数、国家规定标准等因素确定。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服务管理机构，每年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上一年度新接收安置人员情况、已接收人员变化情况以及军休经费需求情况，并逐级汇总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财政审定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我省补助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下达至市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到国家文件通知后，按核定享受待遇人数、标准等进行测算，将资金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并联合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补助资金正式分解下达至省级部门（单位）和市县。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的基础数据和经费需求，在本级预算中科学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保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拨付资金未按时到位，各地要及时予以垫付，保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将服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支出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照同类事业单位并结合上级补助经费核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统筹安排同级服务管理机构经费预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管理机构用房由安置地政府统一规划，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核定同级服务管理机构用房面积，按照服务管理社会化的要求，合理制定服务管理机构用房的建设规划，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对军队划拨的经费以及其他收入要严格纳入预算管理。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实际人数、培训时间、学习效果等情况，将退役士兵培训资金按照协议拨付承训机构。参加省外培训的，先由退役军人本人垫付，培训结束后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学校出具学时证明和考勤登记表，按规定标准核销。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建立健全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体系，形成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

第十八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年度执行中，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退役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评价指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监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各市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强化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依据国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后续期限。